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文件

鄂法商〔2022〕4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竞赛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竞赛 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提高学生参与各类竞赛积极性，提升学生竞赛成绩，加强学院第二课堂建设，给学生提供更高质量学习经历，助力学生成长为“三有三型”人才，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竞赛包括省级以上教育部门、共青团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及学院组织开展的竞赛。

第三条 竞赛分类及等级划分

（一）竞赛分类。竞赛分为 A（A+）、B、C 三类。

A（A+）类竞赛即学科竞赛，特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纳入“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制”，且与我院学科专业相关的竞赛（见附件1）。

B类竞赛即专业技能类竞赛，指除A（A+）类学科竞赛以外的与我院学科专业相关的专业技能竞赛。

C类竞赛即素质拓展类专项竞赛，指文艺类、体育类等旨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专项竞赛，包含但不限于教育部认可的文艺类、体育类等展演及劳动教育成果奖项。

（二）竞赛等级划分。竞赛划分为国家级、省级、院级三个等级。

国家级竞赛：由教育部或委托的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共青团中央及由其他相关机构组织并已在全国范围内产生重大

影响力的竞赛。

省级竞赛：省级政府部门、群团组织及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竞赛。

院级竞赛：由学院、职能部门主办或各系承办的为参加省级及以上各项竞赛而进行的全院范围内的竞赛。

B、C类竞赛目录及等级的认定原则上以教务部发布的当年度学科竞赛指南为参考标准。未列入指南之内的竞赛项目等级认定由院团委会同教务部、学生工作部共同研究确定。

第四条 竞赛奖励对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代表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参加竞赛取得名次且符合奖励条件的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全日制学生。

第五条 竞赛奖励标准、原则

（一）竞赛奖励标准

对在省级及以上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学院给予奖励（上级部门或机构已发放奖励的，学院只发放应奖励额度差额部分），奖励指导标准见附件2。院级竞赛原则上只发荣誉证书，同时可参照《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奖励办法》（鄂经法〔2014〕99号）第四章第十五条标准发放奖品。

（二）竞赛奖励原则

同一项目获竞赛多个级别的奖项，按“就高不就低、只奖励一次”的原则发放奖励金。年度内同一赛事的奖励金上限为20万元，未超过上限的，按竞赛奖励指导标准执行奖励；超过上限的，由该赛事院内主办（组织）单位确定奖励发放标准。

第六条 竞赛奖励程序

(一) 省级及以上竞赛：竞赛奖励的统计时间段原则上为上一年度6月1日至本年度5月31日；本年度6月上旬申请，中旬审核，下旬发放。程序如下：

(1) 团队或个人填写奖励申请表，提供获奖证明材料原件至各系汇总，各系审核签章后提交团委复核；

(2) 学院复审公示；

(3) 汇总奖励信息并发放奖励金。

(二) 院级竞赛：院级竞赛荣誉证书、奖品随竞赛完结发放。具体发放程序，由赛事主办（组织）单位确定。

第七条 学生竞赛奖励经费纳入“学生资助金”专项经费管理。

第八条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奖励办法》（鄂经法〔2014〕99号）、《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暂行）》（鄂经法〔2014〕44号）中与本办法不相一致的条款，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由院团委会同教务部、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A (A+) 类学科竞赛目录

序号	学科竞赛名称	类别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A+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A+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A+
6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赛”挑战赛	A+
7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A
8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A
9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A
10	全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A
11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A
12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A
13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A
14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A
15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A
16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A
17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A
18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A
19	世界技能大赛	A
20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A
21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A
22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A
23	中国高校计算机设计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A

24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A
25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A
2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A
27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A
28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A
29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A
30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A
31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A
32	华为 ICT 大赛	A
33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A
34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A
35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A
36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A
37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A
38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A

注：A（A+）类学科竞赛目录调整、更新以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当年度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与我院学科专业相关的赛事目录为准。

附件 2

竞赛奖励指导标准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奖金额度（元）	
		集体项目	个人项目
A+	国家特等奖	50000	25000
	国家一等奖	40000	20000
	国家二等奖	30000	15000
	国家三等奖	20000	10000
	省特等奖	16000	8000
	省一等奖	12000	6000
	省二等奖	8000	4000
	省三等奖	4000	2000
A	国家特等奖	25000	12500
	国家一等奖	20000	10000
	国家二等奖	15000	7500
	国家三等奖	10000	5000
	省特等奖	8000	4000
	省一等奖	6000	3000
	省二等奖	4000	2000
	省三等奖	2000	1000
B	国家特等奖	10000	5000
	国家一等奖	7500	3500
	国家二等奖	5000	2500
	国家三等奖	4000	2000
	省特等奖	3000	1500
	省一等奖	2000	1000
	省二等奖	1000	500
	省三等奖	500	300
C	国家特等奖	10000	5000
	国家一等奖	7500	3500
	国家二等奖	5000	2500

	国家三等奖	4000	2000
	省特等奖	3000	1500
	省一等奖	2000	1000
	省二等奖	1000	500

- 注：1. 金银铜奖、冠亚季军分别对应相应等级一二三等奖；
2. C类竞赛只奖励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体育类赛事第1-2名、3-5名、6-8名分别对应相应等级一二三等奖；
3. 如C类赛事未设置具体奖项等级，代表所在省份参加国家级赛事的，原则上按省级一等奖认定，国家级赛事获奖原则上按国家一等奖认定。